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插头插座、开关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25-2019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插头插座、开关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插头、固定式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开关等。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插头、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 | 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50V～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32A、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一根带有一个插头和一个一位或多位移动式插座的软缆组成的组件；交流电、带保护门和不带保护门、带熔断器和不带熔断器的转换器。 |
| 开关 | 户内或户外使用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不超过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63A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手动操作的一般用途开关。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2。

表2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插头 | 具有设计用于与插座的插套插合的插销，并装有用于软缆电气连接和机械定位部件的电器附件。 |
| 固定式插座 | 用于与固定布线连接的插座。 |
| 转换器 | 由一个插头部分和一个或多个插座部分两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所构成的移动式电器附件。 |
| 延长线插座 | 一根带有一个插头和一个一位或多位移动式插座的软缆组成的组件。 |
| 开关 | 设计用以接通或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里的电流的装置。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3。

表3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已获资质 |
| GB/T 2099.1-2008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099.3-2015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099.7-2015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 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16915.1-2014 |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12个样品，8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4 插头插座类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标志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8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8章 | 备样 |
| 2 | 尺寸的检查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9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9章 | 备样 |
| 3 | 防触电保护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0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0章 | 备样 |
| 4 | 接地措施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1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1章 | 备样 |
| 5 | 端子（一般要求）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2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2章 | 备样 |
| 6 | 防潮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6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6章 | 备样 |
| 7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7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7章 | 备样 |
| 8 | 接地触头的工作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8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8章 | 备样 |
| 9 | 温升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9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9章 | 备样 |
| 10 | 机械强度（滚桶试验、摆锤试验）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4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4章 | 备样 |
| 11 | 耐热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5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5章 | 备样 |
| 12 |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6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6章 | 备样 |
| 13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7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7章 | 备样 |
| 14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8章 | 强制性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8章 | 备样 |
| 15 | 防锈性能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9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9章 | 备样 |
| 16 | 分断容量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0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0章 | 备样 |
| 17 |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2章 | 强制性（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2章 | 备样 |
| 18 |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 GB/T2099.1  第13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第13章 | 备样 |
| 19 | 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4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4章 | 备样 |
| 20 | 软缆及其连接（保持力） | GB/T2099.1  GB/T2099.7  第23章 | 强制性  （适用时） | GB/T2099.1  GB/T2099.7  第23章 | 备样 |
| 备注：1-15项为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均进行检测；16-17项为插座、转换器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进行检测；18项仅插座进行检测；19项为转换器、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均进行检测；20项为电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进行检测。 | | | | | |

表5 开关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标志 | GB/T16915.1第8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8章 | 备样 |
| 2 | 防触电保护 | GB/T16915.1第10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10章 | 备样 |
| 3 | 接地措施 | GB/T16915.1第11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11章 | 备样 |
| 4 | 端子（一般要求） | GB/T16915.1第12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12章 | 备样 |
| 5 | 结构要求 | GB/T16915.1第13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13章 | 备样 |
| 6 | 开关机构 | GB/T16915.1第14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14章 | 备样 |
| 7 | 防潮 | GB/T16915.1第15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15章 | 备样 |
| 8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T16915.1第16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16章 | 备样 |
| 9 | 温升 | GB/T16915.1第17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17章 | 备样 |
| 10 | 机械强度（摆锤试验） | GB/T16915.1第20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20章 | 备样 |
| 11 | 耐热 | GB/T16915.1第21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21章 | 备样 |
| 12 |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 GB/T16915.1第22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22章 | 备样 |
| 13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GB/T16915.1第23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23章 | 备样 |
| 14 |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 GB/T16915.1第24章 | 强制 | GB/T16915.1第24章 | 备样 |
| 15 | 防锈性能 | GB/T16915.1第25章 | 强制（适用时） | GB/T16915.1第25章 | 备样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产品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合格；若出现2只或2只以上样品不符合该项目要求，则判定本产品该项目不合格；若只出现1只样品不符合该项目要求，再另取3只检验样品进行检测，需全部符合该项目要求，则可判定本产品该项目合格，再进行试验的3只检验样品中只要出现1只样品不符合该项目要求，则判定本产品该项目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